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 作品及成就-藝術-音樂

**表格編號：**□1創作 □2演奏(唱)及指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學校 |  |
| 送審等級 | 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*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。

說明：**1.本校「教授」合格標準80分以上。** **2.本校「副教授」合格標準78分以上。** **3.本校「助理教授」合格標準75分以上。** **4.本校「講師」合格標準70分以上。** |
| 評分項目及標準 | 代表作 | 5年內及前一等級後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| 總分 |
| 創作：音樂創作技巧、藝術內涵及創意 | 創作報告：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架構、創意發揮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|
| 演奏(唱)及指揮：技巧、詮釋及藝術內涵 | 詮釋報告：含方式技巧、演出作品之分析、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|
| 創作 | 教授 | 40% | 40% | 20% |  |
| 副教授 | 45% | 35% | 20% |  |
| 助理教授 | 45% | 35% | 20% |  |
| 講師 | 50% | 30% | 20% |  |
| 演奏(唱)及指揮 | 教授 | 35% | 30% | 35% |  |
| 副教授 | 40% | 30% | 30% |  |
| 助理教授 | 40% | 30% | 30% |  |
| 講師 | 50% | 30% | 20% | 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聯絡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04 人事室 修訂日期：106.11.15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 作品及成就-藝術-音樂

**表格編號：**□1創作 □2演奏(唱)及指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學校 |  |
| 送審等級 | 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品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
| **創作**□作品富於創造性□創作技法良好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□創作成績優秀□具藝術價值□其他： | **創作**□作品缺少創造性□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□創作見解欠明□創作成績欠佳□藝術價值不高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**演奏（唱）及指揮**□演出作品具經典性□演出技巧完善優秀□詮釋手法傑出□歷年表現優異□具藝術內涵□其他： | **演奏（唱）及指揮**□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□演出技巧欠佳□詮釋手法欠佳□欠缺藝術內涵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總 評 |
| **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 □不及格。****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** |